集团公司关于任楼煤矿“1.4”顶板事故处理通报

各单位：

2020年1月4日中班，任楼煤矿综掘二区三队在7355机巷进尺施工。22时50分，当班带班班长李军（伤者）带人对右侧顶板带帽点柱临时支护准备栓设防倒绳时，迎头煤壁煤岩结合处的一块矸石（长、宽、高：1.4m\*0.4m\*0.4m）离滑砸在单体底部，导致单体失稳后碰伤站在后方的李军，造成李军鼻骨骨折、左鼻孔挫裂伤。

事故暴露出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措施要求优先采用机载前探梁作为临时支护，现场采用带帽点柱作为临时支护，且单体打设不正规，未挖腿窝；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迎头敲帮问顶不彻底；伤者安全意识不强，人员站位不正确，在单体未采取防倒措施的情况下，站在单体附近；变化管理重视程度不够，针对施工环境、工艺流程发生变化没有引起高度重视，未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安全监管不到位，安监员现场对临时支护打设没有按照“三个必须”进行验收。以上问题说明任楼煤矿开展岁末年初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五查五整治”执行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实，风险预控管理不到位。鉴于任楼煤矿未能深刻吸取恒源煤矿“10.15”顶板和祁东煤矿的“12.29”事故教训，为发生同类型事故，定性为“典型性轻伤”事故，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0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皖北煤电安〔2020〕1号）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开展岁末年初百日安全集中整治活动的通知》（皖北煤电安全〔2019〕203号），经研究，作如下处理：

一、给予任楼煤矿通报批评；

二、扣除任楼煤矿副总师及以上领导班子成员第一季度安全绩效兑现额的10%；

三、给予任楼煤矿分管掘进负责人周峰3600元罚款，给予分管安全负责人王海龙1200元罚款；

四、责成任楼煤矿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事故其他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10个工作日内报集团公司组织部、纪委、安全监察局备案。

近期周末假日期间工伤事故多发，各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树牢安全意识、保持安全定力、突出变化管理、强化过程控制，以务实的作风，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切实抓好安全工作，确保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0年1月7日